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1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建设“北京大学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议案

为全面开展大数据业务，推动时空大数据的新理论、新技术前瞻性研究和产业化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分期投入8,000万元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建设“北京大学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同时，公司通过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向北京大学分期捐赠2,000万元设立协同创新中心基金，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的设立、日常运营、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促进北京大学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支持北京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建设“北京大学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豪智能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股份登记、上市等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999,966,216 股增至 1,150,221,154 股。同时，公司决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96.621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22.1154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单项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以下(以低者为准)、或与同一对象及其关联企业在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不适用上述规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决定单项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不适用上述规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2016年12月修订）》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后续工商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存放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502,999,987.60 元降至 12,999,987.60 元，将其余 490,000,000.00 元分别存入新增的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分别和新增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